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 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殡葬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函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求解答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德发改字〔2024〕11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中规定的火化费标准包含了提供抬尸进炉、火化、捡灰装盒等服务费及燃油、人工、设备折旧、耗电等成本费用，未包括石棉垫费用。殡葬服务单位不得在火化过程中强制丧属使用或者捆绑使用石棉垫等火化用品并收取费用。

二、按照《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年）规定，遗体存放（含冷藏）收费标准已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服务内容由各地在制定标准时予以明确并负责解释。

此函。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

